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公 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有关可能主要出售事项的转让协议之预计签订日期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投票（親自或委託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共 6 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股份」）4,293,089,444 股，或佔本公司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已發行總股本的 58.24%。

根據現在的時間表，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左右與中標人訂立有關可能主要出售事項的轉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I.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1)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

1. 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點
2. 地點：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
3.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表決（包括代理人）
4. 召集人： 董事會
5. 主持人： 本公司副董事長陳飛虎先生

(2)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第2a、2b及2c項普通決議案（「**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外，就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所有其他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293,089,444股。

就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22,027,591股。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3,171,061,853股，約占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43.02%，另外，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85,862,000，約占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1.16%。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兩間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概沒有只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各项決議案均已投票方式表決。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親自或委託出席）的股東共6人，代表4,293,089,444股股份，或佔本公司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已發行總股本的58.24%。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親自或委託出席）的股東共6人，代表4,293,089,444股股份，或佔本公司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已發行總股本的58.24%。

II. 決議案審議情況及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

特別決議案

1. 有關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本決議案共有4,293,089,444股贊成，0股反對，0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投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0%。

概無股東須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2. 有關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的《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購買（供應）框架協議》（「協議」），及本集團與中國華電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及／或應本公司主管監管機構要求對此協議酌情進行必需或適宜的的修改，並簽署此協議，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a.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購買煤炭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60 億元；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本決議案共有 1,122,027,591 股贊成，0 股反對，0 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投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00%。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本議案放棄投票。

b.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及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15 億元；及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本決議案共有 1,122,027,591 股贊成，0 股反對，0 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投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00%。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本議案放棄投票。

c.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出售煤炭及提供電廠發電機組檢修及維護、替代發電及相關指標服務等服務，及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20 億元。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本決議案共有1,122,027,591股贊成，0股反對，0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投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0%。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本議案放棄投票。

3. 有關選舉及委任苟偉先生為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苟先生作為董事的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本決議案共有 4,279,691,444 股贊成，13,398,000 股反對，0 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投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69%。

概無股東須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有關授權本公司根據補充通函內所述主要條款，以掛牌出讓形式通過上海產交所，出售本公司於寧夏發電集團的全部23.66%股本權益；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開展寧夏發電集團掛牌出讓，及倘於發佈期間屆滿後有競投人中標，完成可能主要出售事項，以及就開展寧夏發電集團掛牌出讓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倘於發佈期間屆滿後有競投人中標，完成可能主要出售事項，包括（如必要）於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的普通決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本決議案共有 4,293,089,444 股贊成，0 股反對，0 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投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00%。

概無股東須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監票人及中國律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監票人已根據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格，對投票結果摘要作出比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做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準則》作出的鑒證業務，也不包括就法律解釋或投票權事宜提供任何保證及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B. 有關可能主要出售事項的轉讓協議之預計簽訂日期

誠如補充通函中所披露，本公司原先預計有關可能主要出售事項的轉讓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或左右訂立。

鑒於在中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並非工作日，根據現在的時間表，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左右與中標人訂立有關可能主要出售事項的轉讓協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於訂立轉讓協議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寧夏發電集團掛牌出讓的結果；(ii)中標人提出的最終競投價；及(iii)就可能主要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雲公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苟偉（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僅供識別